

危機家庭支援計劃
服務轉介/申請表

保密文件

(由本計劃營運伙伴填寫)

檔案編號：_____

首次申請

接收日期：_____

第____次申請

遞交申請前，請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先致電相應的計劃營運伙伴查詢是否符合初步審批條件。

致： 危機家庭支援先導計劃

香港家庭福利會－電話：2772 2322，傳真：2775 2221

地址：九龍油塘草園街 8 號嘉賢居地下高層 G6 號舖

(服務地區：香港島、九龍區、將軍澳及西貢區)

聖雅各福群會－電話：3921 3906，傳真：3104 3688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恆邨停車場 5 樓 B 室

(服務地區：新界區)

1. 申請人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電話：	(住宅)	(手提)
住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每月收入： HK\$	資產總值： HK\$		

2. 所需要申請之服務 (申請人可選擇多於一項以下的服務)

緊急援助金 援助金 [如需申請緊急援助金及/或援助金，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表第 3.2 及 6 部分]

心理急救 哀傷輔導 義工探訪 其他服務：_____

現時接受的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臨床心理服務 醫務社工服務

其他服務：_____

3. 家庭及經濟狀況 [請填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3.1 每月收入

家庭成員 編號	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性別/年齡	職業	每月收入	備註
1					HK\$	
2					HK\$	
3					HK\$	
4					HK\$	

* 如位置不敷應用，可自行另紙書寫

3.2 資產狀況 [只供申請緊急援助金及／或援助金之申請人填寫]

家庭成員編號 (參考 3.1 部分)	持有之資產類別及名稱 (如：銀行存款、股票、保險等)	資產總值 / 現金價值	備註
		HK\$	
		HK\$	
		HK\$	
		HK\$	

註：提交此申請時，申請人的住戶總月入息不得超過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之百分之 75。資產淨值則不得超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之 1.5 倍，詳情可參閱瀏覽相關網頁。

4. 申請原因

5. 現時是否正申請或接受其他基金或經濟援助? 是，請填下表 否

現正申請	現正領取	經濟援助名稱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 綜援檔案編號：_____	每月 HK\$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	每月 HK\$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HK\$

6. 申請金額 [只供申請緊急援助金及／或援助金之申請人填寫]

申請援助項目		申請金額	此欄由營運伙伴填寫 批核金額
E.	緊急援助金	HK\$	HK\$
1.	基本生活金 (如：家具及設備/租金津貼/搬遷津貼/交通費等生活費用)	HK\$	HK\$
2.	醫療援助及照顧需要 (如：健康護理/社區照顧/醫療開支/心理治療等)	HK\$	HK\$
3.	學習援助及幼兒照顧 (如：教育開支/興趣班/考試費/補習費/校服等)	HK\$	HK\$
4.	其他需要 (請填寫需要詳情):	HK\$	HK\$
5.	總額	HK\$	HK\$

7. 聲明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作基金申請用途，並鄭重聲明，本份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報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周大福慈善基金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此基金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
- 本人保證獲批款項只會給予本人/申請資助的家庭成員用在批核項目。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計劃營運伙伴職員會按需要聯絡轉介職員/社工及申請人，並按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要求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人士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本計劃營運伙伴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 本人明白如果此基金部分援助項目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資助重疊，故此同意負責社工向相關之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報告，安排日後從本人/家庭綜援金扣減重疊資助金額。

()

申請人簽署

姓名

日期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向本辦事處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供本辦事處及周大福慈善基金為閣下提供服務及研究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將作保密處理。

8. 轉介人資料 [如申請人由機構轉介，請填寫此部分]

轉介者姓名：	職位：	機構單位蓋章及負責人簽署：
現時仍提供之服務：		
機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由本計劃營運伙伴填寫

本計劃營運伙伴*批准/不批准 申請原因：(*請刪除不適用者)

()

批核職員簽署

批核職員姓名

日期

危機家庭支援計劃 申請援助金所需證明文件

在遞交申請書以申請援助金前，轉介者請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以下文件副本（請確保副本是清晰可讀），依據申請人的居住地址，郵寄或傳真至本計劃九龍區或新界西區的營運伙伴辦事處。

1. 身份證明資料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或 出生登記證明書
- 學生身份證明（如：學生證、學生手冊等）
- 離世親人的死亡證（只適用於有家庭成員不幸離世之個案）

備註：若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請提供其他可識別其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

2. 入息資料

- 申請人**最近半年**的入息證明文件
- 各家庭成員**最近半年**的入息證明文件
- 綜援有效期證明文件（如有）
- 傷殘津貼證明文件（如有）

備註：如薪金結算書（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或其他收入證明；如已離職，請提交離職證明文件。

3. 資產/居住資料

- 住址證明（公屋租戶請提交租約副本，其他人士可提交**最近 3 個月內**之租約副本、電費單、水費單等）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顯示最近**半年內**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半年內提存記錄的各頁。（包括在半年期間新開及結束的帳戶）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投資項目，顯示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的價值的文件，例如：年結/季結文件/股票/債券/基金等
-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包括物業、車位、在香港之外的銀行戶口或資產等
- 遺產管理書連同死者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如有）（只適用於有家庭成員不幸離世之個案）

4. 其他資料

- 覆診紙（只適用於如家庭成員因疾病而導致出現經濟困難之個案）

- 注意事項：
1. 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需前往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
 2. 本計劃辦事處可因個別個案的情況而要求申請者遞交不在上列要求之文件
 3. 未能遞交所需證明文件，將有可能影響申請人之援助金申請

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可依照申請人的居住地址，向其所屬地區之計劃辦事處聯絡。

- **香港家庭福利會**－電話：2772 2322，傳真：2775 2221
地址：九龍油塘草園街 8 號嘉賢居地下高層 G6 號舖
（居住地區：香港島、九龍區、將軍澳及西貢區）
- **聖雅各福群會**－電話：3921 3906，傳真：3104 3688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恆邨停車場 5 樓 B 室
（居住地區：新界區）